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俊宏
電話：04-7531822
電子信箱：jack7512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52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灣省政府教師再申訴之相關業務業經該府於107年7月19日以10717001060號公告委託教育部辦理，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府107年7月19日府教申字第1071700107號函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7/20



1070003001

無附件